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資訊指導委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80 日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80 日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0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1 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 11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推展資訊教學與研究、網路建置、校務行政資訊化及整合 全校資訊資源與擬定前瞻發展方向,設置「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,另置委員若干人,以副校 長、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 一人及由學生代表一人(依「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 點」產生)等組成,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 命,綜理本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研擬圖書資訊處之資訊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研議圖書資訊處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。
 - 三、協調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發展。
 - 四、有關各單位對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資訊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技術顧問一至三人,由各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才,報 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並得邀請技術顧問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;如主任委員因公務無法出席,可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